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俐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9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118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30000I\_111066151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（以下簡稱品保款）」核發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。

二、檢送110年度品保款核發結果（附件）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110年預算計有2億2,101萬1,861元，扣減109年品保款申復金額9萬7,629元，實際預算為2億2,091萬4,232元（同附件表1）。

（二）110年西醫基層總額特約院所家數共計10,800家（同附件表2）：

1、領取品保款院所家數計有7,952家（占率73.6%），未領取品保款院所計有2,848家（占率26.37%），其中



1, 201家（占率11.1%）院所不符合本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之規定，1, 647家（占率15.3%）院所權重和為零或小於80%。

2、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，實際核發2億2,091萬3,254元，與預算數相較差異978元。

三、本案預訂於111年6月22日前完成110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。

四、院所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，業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，依方案規定，核發之金額將自次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，若次年度無同項預算，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